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程序、内容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七条。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和为童工介绍就业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 ， 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对用人单位对女职工劳动范围、孕期产假等权益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名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对行政区域内界线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对经营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